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32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漢宮堂本草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康湧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，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  
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  
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票面  
金額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請求金額及  
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 
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4

附表一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3132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3月3日	1,000,000元	336,843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8月7日

05

附表二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4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3132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3月3日	1,000,000元	353,541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8月7日